

编号: _____

沔西委合同字[2024]188号

沔西新城钓鱼台新村等安置房项目成本价格核算服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沣西新城钓鱼台新村等安置房项目成本价格核算服务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六个项目安置房成本价格进行核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渭滨新家园项目、天福和园（一期）、钓鱼台新村、沣润和园（二期）、康定和园（一期）、康定和园 16#-20#楼共六个安置房项目成本进行专项审计。

2. 乙方的工作目标是核实渭滨新家园项目、天福和园（一期）、钓鱼台新村、沣润和园（二期）、康定和园（一期）、康定和园 16#-20#楼六个安置房项目实际建造成本。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向甲方提供书面审计报告，就渭滨新家园项目、天福和园（一期）、钓鱼台新村、沣润和园（二期）、康定和园（一期）、康定和园 16#-20#楼项目总成本及可售面积成本向甲方报告，对成本价格进行核定，供甲方决策参考。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按照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向乙方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二）甲方的义务

1. 协调各项目单位为乙方的核定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各项目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体以乙方书面提交给甲方的技术资料需求清单为准）。

2. 各项目单位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

他信息。

3.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后获得服务费用。
2. 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及各项目单位提供的信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本次约定工作。
3. 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需求范围要求进行工作,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确保工作结果满足甲方的需要。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以下简称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和审核工作。审计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并对审计报告的结论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未通过验收时,乙方应进行完善、修改。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因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向甲方提供成果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完善,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违约责任。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服务收费的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 450,000.00元)。该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受托人履行本约定书全部义务所需的税费、交通费、成果制作费、咨询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1) 支付方式：①自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②乙方出具初稿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可分项目进行结算；③乙方出具终稿，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可分项目进行结算。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至乙方提供公户，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应按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需重新提供，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204015480000015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321961726L

地址及电话：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9-504,505,506
029-89318604。

五、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一式___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六、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对变更事项进行约定。

八、 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乙双方均认为已不适宜继续由乙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双方可以协商终止履行本协议，协议终止的，甲方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

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审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审计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1)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 (2) 与被审计单位及审计关联方串通舞弊，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 (3) 向被审计单位或利益关联方索取、收受财物，或利用受聘工作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5) 因乙方原因逾期出具审计报告，且经甲方催告后，在催告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出具的；
- (6) 因执业中违规而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
- (7) 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重大虚假信息或存在重大差错的；
- (8) 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违反约定由下属分支机构完成的；
- (9) 存在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且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9.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审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审计费。

9.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

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本页无正文，为沣西新城安置房成本核算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部分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注册地址：西咸新区沣西钓台街道尚业路与秦皇大道交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张克生

二〇二四年 / 0 月 / 6 日

乙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盖章）



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9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李伟
6101130517064

二〇二四年 / 0 月 / 6 日